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6日、 2025年11月7日、2025年11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 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 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 定,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6日、2025年11月7日、2025年11月10日连续3个交易 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 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风险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 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发函核实:截止本公告

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6日、2025年11月7日、2025年11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